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4樓

承辦人：楊智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049

傳真：(02)29653850

電子信箱：AR97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人字第1151599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BG3X7F）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
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
假事宜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
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3日新北選一字第
11500021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來
函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